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1號

聲請人 詹明勝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詹王美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-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20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甲○○○之子詹明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。現為甲○○○之身體或其利益，有處分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並經親屬團體會議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110年度

01 監宣字第20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  
02 團體會議-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
03 同意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  
04 謄本、銀行存摺、甲○○○之支出明細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  
05 真實。準此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甲○○○之子，並為受監護  
06 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而甲○○○無工作能力，無收  
07 入以支應其生活及醫療費用，復經親屬團體會議決議、關係  
08 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詹明昌表示同意，故處分上開不  
09 動產用以支付、安排甲○○○每月生活、安養等費用，應屬  
10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尚無不合，為  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2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  
1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 
14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 
15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 
16 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  
17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  
18 分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或就其處分所得之金  
19 錢，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  
20 ○○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。又為保護、增進受監護宣  
21 告之人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管理變賣所得價金行  
22 為，爰併予諭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應存入甲○  
23 ○○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
24 內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3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財 產 所 在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2.92	1分之1